

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 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補發登記證明書申請書

申請人（出賣人）及代理人		蓋章處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所： 代理人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所：		申請人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代理人請蓋印章	
申請人（買受人）及代理人		蓋章處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所： 代理人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所：		申請人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代理人請蓋印章	
契約訂立有效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標的物所有人		標的物所在地	
標的物價格（總值）			
擔保債權金額			
變更登記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出賣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買受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內容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有效期間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出賣人單方申請延長契約有效期間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物存放地點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物內容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債權金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登記機關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聯絡人及電話：

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申請書填寫須知：

- 一、選擇辦理項目（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及補發登記證明書）：請於□處打V。
- 二、「申請人（出賣人）及代理人」、「申請人（買受人）及代理人」欄：雙方各項資料均須詳填。申請人如係法人，應填公司名稱、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姓名等；如係自然人，僅填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等，如為商號、診所等，各欄位均須詳填，如代理申請，亦應詳填。
- 三、「蓋章處」欄：雙方申請人請加蓋印章，如係代理申請者，須加蓋代理人印章（其印章應與委託書所蓋受委託之印章相符）。
- 四、「標的物所有人」欄：詳填標的物所有權人（出賣人）名稱。
- 五、「標的物所在地」欄：限臺北市轄區，詳填所在地之門牌號碼。
- 六、「契約訂立有效期間」欄：依雙方所訂契約內容填寫；如契約無約定者，免填，惟其效力，自登記之日起有效期間為1年。
- 七、「標的物價格（總值）」欄：填幣別及標的物明細表所載估計金額之總和。
- 八、「擔保債權金額」欄：依雙方所訂契約內容填寫（請加填幣別）。
- 九、「變更登記原因」欄：如選擇辦理項目為變更登記者，請於此欄內勾選欲辦理變更登記原因（可複選）。如欲辦理變更項目未在表列項目內，請勾選「其他」，並詳填變更原因。
- 十、「填表日期」欄：請填寫送件日期。
- 十一、規費：申請「附條件買賣」之登記者，規費新台幣900元（擔保債權金額在9萬元以下者，減半收取），申請「補發登記證明書」者，規費新台幣120元（擔保債權金額在9萬元以下者，減半收取），如檢附郵政匯票，其受款人抬頭請開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另申請「動產擔保權註銷」之登記者，不需繳納規費。
- 十二、附註：
 - （一）所送申請書暨附件蓋章應一致，如辦理各項變更、註銷及補發登記證明書者，所加蓋印章須與原登記印鑑章相符。若契約當事人原登記印鑑章遺失，當事人如為法人，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並以前揭核發登記機關所留存印鑑辦理變更（例如公司組織，須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須於該文件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為自然人，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書立切結書及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 （二）所送申請書件紙張大小，須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而右、由上而下、單面或雙面書寫之，另申請書件如係影本，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三）如採郵寄申辦，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收。